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98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香港律師會審閱)

檔 號：CB4/SS/8/18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列席議員：梁繼昌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香港律師會副會長及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主席
黎雅明先生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穆士賢先生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區域總監
施芳蘭女士

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客戶總監
鍾麗明女士

香港律師會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廖以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梁美芬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香港律師會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 年第 51 及 52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4/18-19 及 CB(4)792/18-19(02)及(03)號文件]

申報利益

2. 主席及容海恩議員申報她們是執業大律師。
周浩鼎議員申報他是執業律師。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延展《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至2019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兩項《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已於2019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5. 主席建議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兩項《修訂規則》提交意見書。委員表示同意。

6.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兩項《修訂規則》。待公眾提交意見書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9年4月25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上述公告。在2019年5月9日的限期屆滿時，秘書處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6月11日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
《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9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 標記	發 言 者	主 題	需要採取 的 行 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500 – 000648	梁美芬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陸頌雄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香港律師會舉行會議			
000649 – 000759	主席	開場發言	
000800 – 001550	主席 香 港 律 師 會 ("律師會")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簡介《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第 51 號法律公告)及《2019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 2 號)規則》(第 52 號法律公告)	
001551 – 002007	胡志偉議員 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的運作情況,包括申索統計數字、解決申索的程序,以及向沒有律師代表的申索人提供的協助	
002008 – 00284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律師會	律師會有需要加強推廣專業彌償計劃	
002843 – 00304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律師會	律師行應付專業彌償計劃的供款計算方法	
003044 – 003341	主席 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對受僱於香港律師行並為內地及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的保障	
003342 – 004648	主席 容海恩議員 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對在受僱期間以外進行義務法律工作的律師的保障	
004649 – 005102	胡志偉議員 律師會	專業彌償計劃申索金額的釐定機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103 – 005843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律師會	鼓勵律師參與義務律師工作的措施	
005844 – 01010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律師會	處理申索超過專業彌償計劃彌償限額的方法	
010105 – 010245	主席	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 立法時間表	
010246 – 011003	主席 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審議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 修改第 51 號法律公告第 3(2)條草擬方式的建議	
011004 – 011505	主席 周浩鼎議員 律師會	審議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彌償的定義 律師行向律師會匯報人手變動的方法	
011506 – 012306	主席 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審議第 51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修改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3(2)(c)段草擬方式的建議	
012307 – 012550	主席 律師會 助理法律顧問 4	審議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修改第 159M 章附表 3 第 2(1)(a)及(b)段草擬方式的建議	
012551 – 012725	周浩鼎議員 律師會	審議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在第 52 號法律公告增加彌償限額生效前(即 2019 年 10 月 1 日)所發生的涉嫌疏忽行為，在專業彌償計劃下的可申索彌償限額	
012726 – 013200	主席 律師會	審議第 5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處理申索超過專業彌償計劃彌償限額的方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201 – 01341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6 月 11 日